

## 111 分科測驗歷史考科試題或參考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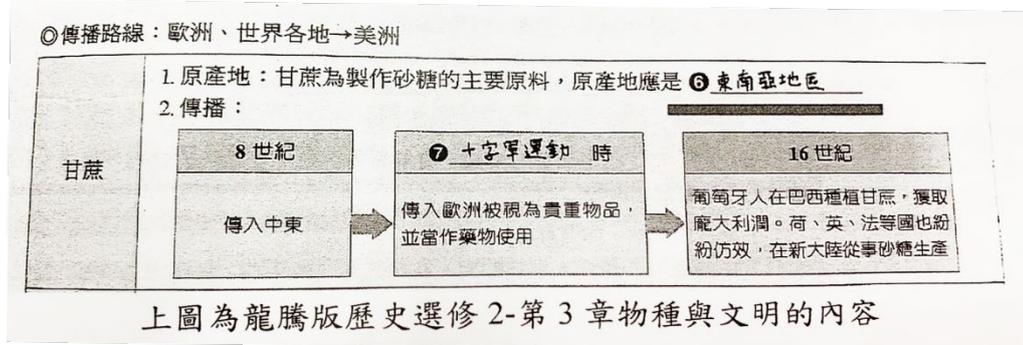
題號：2

題目：

2. 歷史家考察某一經濟作物的傳播史，認為富有全球史意義。它最初可能是從印度、波斯傳到埃及；中世紀時，穆斯林將其引入地中海地區和伊比利半島；十六世紀起，西班牙與葡萄牙在中、南美洲殖民地，利用非洲奴工大量種植，再將產品運回歐洲。這種作物應是：
- (A)胡椒                      (B)煙草                      (C)棉花                      (D)甘蔗

意見內容：

1. (1) 從種植歷史來看，選項(C)棉花的種植最早於公元前五-四千年印度河流域文明出現，並於中世紀由穆斯林將棉花種植方法傳到了西班牙。這部分選項(C)符合題目敘述。
- (2) 列強進入中南美洲後，引入大量黑奴作為生產者發展殖民地式經濟，其中甘蔗、咖啡及棉花都獲得進展，原產於墨西哥的棉花甚至成為主流品種，足見美洲棉花產業之發展，(C)棉花符合敘述，應為正確答案，故建議(C)選項應該給分。
- (3) 關於甘蔗起源問題現在無統一說法，一說源於中國南方、一說源於新幾內亞、龍騰版認為來自東南亞（這導致我在作答時剔除選項(D)）、此考題則認為來自印度與波斯。因此除了建議(C)與(D)選項皆給分，更希望此題能直接送分。



2. 我認為 D 選項是錯誤的，應改為 C 選項，原因如下：

根據三民版選修歷史第二冊第 74 頁，內容提到甘蔗園產於東南亞，且課文敘述中完全沒提到甘蔗和印度、波斯有關聯，再來，題幹中提到「中世紀時，穆斯林將其引入地中海地區和伊比利半島」，但甘蔗是不適合種植在地中海區的，因為「引進」這個詞，從課本的理解上就等於「種植」，因此 D 選項錯誤。而 C 選項的棉花是正確答案的原因是因為根據維基百科棉花的歷史：「棉花種植最早出現在公元前 5-4 千年的印度河流域文明中，在公元元年之前，棉花織品的使用傳到了地中海地區。公元一世紀，阿拉伯商人將精美的細綿帶到了義大利和西班牙。大約 9 世紀的時候，摩爾人將棉花種植方法傳到了西班牙。」與第二題題幹的內容吻合，且棉花有在十六世紀在南美洲種植，因此第二題的正確答案應該是 C 選項。

### 意見回覆：

1. 本題考的是甘蔗的「傳播」過程，並不涉及其「起源地」問題。根據題文敘述：「它最初可能是從印度、波斯傳到埃及；中世紀時，穆斯林將其引入地中海地區和伊比利半島」，由於當時歐洲已對蔗糖有廣大需求，但歐洲大部分地區並不產甘蔗，而是食用「甜菜」，故糖的產量少，價格昂貴，屬於奢侈品。在十五世紀之前，歐洲的蔗糖多由阿拉伯人進口；到十六世紀，歐洲將甘蔗引進氣候適合其生長的美洲種植。如 1530 年代起，葡萄牙在巴西北部大量開闢甘蔗種植園，起初使用美洲原住民作為勞動力，後來則引入非洲奴隸取代，至十六世紀末巴西已成為世界蔗糖的主要生產地區。因此，從題文中「西班牙與葡萄牙在中、南美洲殖民地，利用非洲奴工大量種植」，可推知此項作物是甘蔗，故本題正確答案為選項(D)。
2. 棉花雖原產於印度，也在西元一世紀左右，經由阿拉伯商人傳到歐洲，但因氣候與生產程序繁複的限制，產量極少。在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前，歐洲人主要是穿著麻織品，並非棉織品。棉花成為重要經濟作物，與十八世紀英國的「工業革命」有關。英國工業革命的重要產業，是棉紡織業。由於棉紡織業對棉花的需求，英國業者乃鼓勵美國南部地區種植棉花，並以非洲奴工來工作，生產的棉花主要供給英國的棉紡織業者。
3. 綜上說明，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6**

**題目：**

6. 學者考察英格蘭生態史的變化：經過羅馬人、薩克森人、丹麥人與諾曼人數波開發，到十三世紀下半期，英格蘭野生森林已砍伐殆盡。十四世紀後期和十五世紀時，森林一度又覆蓋部分英格蘭大地，但十五世紀晚期後，隨著人口復甦，林地再遭到清理，變成村落、農地或牧地。十四世紀後期，森林重返英格蘭大地，最可能與下列何者有關？
- (A)諾曼人征服，平民遭到殘殺，解除環境的負荷
  - (B)十字軍東征，人民大量離鄉，紓解環境的負荷
  - (C)黑死病流行，人口大量死亡，降低環境的負荷
  - (D)百年戰爭爆發，英人傷亡重，減緩環境的負荷

**意見內容：**

選項(D)為何不能算是正確解答？百年戰爭雖然屬於間歇性戰爭、戰場在法國、且非近代之總體戰類型，但就其性質與時間而言，也對英格蘭的人口造成了不小的影響。況且戰爭在 1453 結束，才會有 15 世紀晚期的人口復甦。如果是(C)選項，黑死病的疫情在 15 世紀後期依然還是很猛烈，為何會有人口復甦的現象？

**意見回覆：**

1. 從題文中「十三世紀下半期，英格蘭野生森林已砍伐殆盡。十四世紀後期和十五世紀時，森林一度又覆蓋部分英格蘭大地」，可推知十四世紀期間英格蘭的人口大幅減少，人群活動範圍與需求縮減，使得森林得以恢復。考量到森林復育需要時間，故可回推其主要影響的原因，最可能在於十四世紀黑死病的流行導致英格蘭人口大量死亡。
2. 英法百年戰爭從 1337 年至 1453 年，時間點雖符合題文所述之設定，但戰爭初期，英國處於優勢，且戰場主要在法國，戰爭也是間歇性地作戰，並非長期抗戰，而且中世紀的戰爭規模不大，死傷人數不多，遠不及黑死病的殺傷力，並不會導致人口銳減。反而英國由於黑死病而造成兵源不足，是戰爭延宕百年的原因之一，故選項(D)錯誤。
3. 綜上說明，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33**

**題目：**

33. 1610年代，印度蒙兀兒王室所屬商船「拉希米號」，在印度洋兩度遭歐洲人劫持：

事件一：1612年4月，英格蘭東印度公司船隊劫持「拉希米號」，勒索4000英鎊贖金。

蒙兀兒皇帝對東印度公司進行制裁，責令英格蘭人歸還，否則禁止其在境內蘇拉特經商。東印度公司衡量利弊，不久即屈從皇帝的要求。

事件二：1613年，「拉希米號」商船又被葡萄牙人劫持，蒙兀兒皇帝大怒，派兵攻打葡萄牙在蒙兀兒帝國境內的商業據點。葡萄牙人審度得失，決定交還「拉希米號」。

我們應如何詮釋蒙兀兒帝國的處置與歐洲人的反應？

- (A) 蒙兀兒帝國排斥商業，欲藉拉希米號事件切斷歐洲商務
- (B) 歐洲人到亞洲的目的是貿易，寧作妥協以確保商業利益
- (C) 蒙兀兒帝國擁有軍事科技之優勢，歐洲人無法與之抗衡
- (D) 歐洲人擁船堅砲利，但無法彌補人數劣勢，而尋求妥協
- (E) 蒙兀兒帝國善用自身優勢，利用歐洲人的弱點加以對付

**意見內容：**

1. 從題文中僅可判讀出英格蘭人和葡萄牙人是因考量到商業利益後才決定交還船隻，單就題文而言，實難看出人數之優劣勢，且船堅砲利也僅能推測而無法確定。題文中雖有提及蒙兀兒皇帝派兵攻打商業據點，但僅憑此實難推斷葡萄牙人或英人確實是因人數優劣勢而退讓，頂多只能確定有一個因素是商業利益，人數因素則無法單純透過題文中的兩個事件就下定論。因此，選項(D)似乎也只能用推測的，而難謂之歐洲人退讓確實是因為無法彌補人數劣勢而退讓。
2. 從該題事件一和事件二可知商業對於歐洲人的重要性，英格蘭人和葡萄牙人劫持商船無非就是為了利益，而這兩個事件都在蒙兀兒對兩個歐洲國家的商業利益上施壓所結束，由此可知這次的行動是因與蒙兀兒貿易的利益，劫持商船的利益而屈服。由歐洲人劫持蒙兀兒帝國的商船也可知歐洲人並不怕蒙兀兒人，還有這題目所問的，我們應如何詮釋蒙兀兒帝國的處置與歐洲人的反應，這題重點是商業對歐洲人的重要，選項(D)的人數劣勢雖有可能，但不一定對，也絕不是主因，大因素是商業，用一個小因素來詮釋蒙兀兒帝國的處置是不適當的。
3. 選項(D)部分內容疑義。
  - (1) 清英鴉片戰爭、英法聯軍或是英格蘭東印度公司控制廣大印度地區，乃至於後續武裝衝突進而全面併吞印度者，西歐帝國主義國家均非以人數優勢戰勝東方帝國，係因當時尚無意全面征服，因此選項(D)中「但無法彌補人數劣勢」似不成立。
  - (2) 事件一中英格蘭東印度公司以及事件二中葡萄牙在劫持「拉希米號」之前，均已知自身人數劣於印度蒙兀兒帝國，並非在衝突後才突然獲得蒙兀兒帝國的人數或軍力情報，倉皇請和，故請和並非因為人數劣勢。

- (3) 事件一中的英格蘭東印度公司在題幹所述的 1612 年 4 月劫船事件之後僅七個月 (1612 年 11 月 29 日) 即與葡萄牙在印度古吉拉特邦蘇拉特附近蘇瓦里 (Suvali) 村莊發生海戰 (Battle of Swally), 以英國戰勝告終; 當時英國或葡萄牙重視的是彼此之間的競爭以及建立與蒙兀兒的貿易關係 (東印度公司於 1612 年在蘇拉特建起第一家代理機構), 而非征服之。
- (D) 選項恐有疑義。從題幹中, 英格蘭人和葡萄牙人之決定皆出於審視利弊得失, 但是並無法看出歐洲人是基於對蒙兀兒帝國人數之優勢考量。退一步說, 若歐洲人有辦法補足人數的劣勢, 他們就不會尋求妥協嗎? 委實不一定。縱然史實的確如此, 此題仍無法引導學生回答 (D)。此題提示有欠精確, 無法推理出 (D) 選項的正確性, 故此選項應不可選。
  - 根據題目中的資料, 事件一及事件二的描述, 蒙兀兒帝國對付英格蘭東印度公司和葡萄牙人的手段, 皆是商業方面的制裁 (前者為禁止經商, 後者為攻打商業據點), 而歐人衡量利弊後, 為了保住商業利益, 只得妥協。從題幹中的敘述以及相關歷史知識 (歐洲人來亞洲主要目的為經商貿易), 可清楚推斷歐洲人妥協的主要原因為商業利益。(D) 選項「歐洲人擁船堅炮利、但無法彌補人數劣勢」或許也是妥協的原因之一, 但單就題文, 無法清楚推斷出此結論, 且與題幹中欲表達的主旨無關, 故 (D) 選項不應為答案。
  - D 選項的敘述中提到歐洲人擁船堅炮利, 但題幹中的兩則敘述皆未提及, 且在事件一中, 可以解讀成題目上的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用武裝船隻劫持蒙兀兒帝國的商船, 那用武裝船隻劫持商船的勝算本來就很大, 並非是證明英格蘭東印度公司擁有船堅炮利的證據。同時, 「船堅炮利」應該是十八世紀末工業革命後才出現的東西, 歐洲人在十七世紀初期並未在海權方面取得壓倒性的勝利, 例如在 1662 年, 鄭成功便擊敗了世界海上強權荷蘭, 進而佔有台灣 (先不考慮局部優勢), 可見歐洲海軍並未對亞洲有十九世紀那時有壓倒性的勢力。
  - 蒙兀兒帝國分別在資料一、資料二的反應為威脅英格蘭東印度公司禁止在境內經商派兵攻打葡萄牙在帝國內的商業據點, 皆成功促使對方妥協。依這些題幹敘述來看, 僅能得知英格蘭東印度公司與葡萄牙重視商業利益, 人數劣勢則無法透過文章推論, 因此 (D) 選項無選擇之理由。
  - 第一, 事件一中「東印度公司衡量利弊, 不久即屈從皇帝的要求」, 對英格蘭人來說, 利為 4000 英鎊的贖金, 弊為蒙兀兒帝國禁止在境內經商, 而最後英格蘭人衡量過後, 為了維持經商而屈從。第二, 事件二中「葡萄牙人審度得失, 決定交還拉希米號」, 葡萄牙人的商業據點遭到蒙兀兒皇帝攻打必有損其商業利益, 是商業上的考量才妥協。綜合以上, 僅能推斷出歐洲人是因為擔心被禁止經商或被攻打商業據點, 所造成的商業利益損失, 難以判斷 D 選項所述係基於軍力考量而妥協。

9. (1) D 選項「歐洲人……無法彌補人數劣勢」，無法在題文敘述中找到答案，因題文僅描述東印度公司「衡量利弊」，以及葡萄牙人「審度得失」，並未提及任何有關歐洲人「人數劣勢」之事，也未將其妥協歸因於人數多寡，故(D)選項理應非正確答案。
- (2) E 選項「蒙兀兒帝國善用自身優勢」，無法在題文敘述中找到答案，因題文僅描述蒙兀兒帝國進行制裁、攻打商業據點，不足以印證蒙兀兒「善用自身優勢」且「了解歐洲人弱點」之敘述。

10. 我認為 D 選項不正確，理由如下：

事件一：「蒙兀兒皇帝對東印度公司進行制裁，責令英格蘭人歸還，否則禁止其在境內蘇拉特經商。東印度公司衡量利弊，不久即屈從皇帝的要求。」這段文字可得知東印度公司重視的是貿易利益，怕被制裁，所以才屈從皇帝要求，考慮的因素是商業利益。

事件二：「蒙兀兒皇帝大怒，派兵攻打葡萄牙在蒙兀兒帝國境內的商業據點。葡萄牙人審度得失，決定交還『拉希米號』。」從這段文本可得知，葡萄牙的商業據點遭攻擊，必定損失貿易利益，「商業」必定是審度得失的關鍵因素。因為被攻擊，可推測軍事也是考量因素之一，但從文本中無法得知歐洲此時是否已有船堅炮利（事發於 17 世紀初期，尚未工業革命），更絕對無法得知是否因為「無法彌補人數劣勢」而妥協，故 D 選項敘述於事件二也無法成立。

最後，D 選項的主詞是歐洲人，事件一和事件二的英國人和葡萄牙人都應包含在內，所以依照文意「雖擁有船堅炮利但無法彌補人數劣勢」應是兩者的共同考量因素，但從事件一來看，完全無法得知或推論出軍事因素的影響，綜上所述，D 選項為錯誤，應予刪除。

**意見回覆：**

1. 十六世紀新航路的發現，促使歐洲人得以建立起一條連結歐、亞、非大陸的遠程貿易航線，將東南亞、南亞的胡椒、香料與棉布運回歐洲，從中賺取龐大的經濟利潤。同時，歐洲國家也開啟了與東南亞及南亞的伊斯蘭政權之間的互動。
2. 題文指出印度蒙兀兒王室擁有商船「拉希米號」，可見蒙兀兒王朝並不排斥商業。其次，從事件一的描述可知，英格蘭東印度公司劫持「拉希米號」後，因蒙兀兒王朝的制裁，在權衡利弊後，「屈從」對方皇帝要求，可知其具相當的抗衡力量，完全不遜於蒙兀兒王朝。其三，在事件二，葡萄牙劫持「拉希米號」，蒙兀兒皇帝大怒而派兵攻打其在當地的商業據點，葡萄牙人「審度得失」後，決定交還。從上述兩事件可推知，歐洲幾度能成功劫持蒙兀兒王室商船，本身必定具有一定的「力量」，只是基於其他考量願做妥協，以換取更大的利益。

3. 從歷史發展來看，前近代國家進行海上貿易時，船隊除商業考量外，經常也兼具武力，而非純粹講求商品貿易。例如哥倫布、麥哲倫等航海家，率領的船隊都帶有相當的軍事力，船隻搭載著火藥大砲，一方面能自衛，一方面也能占領、掠奪新的發現地。這也是題文中何以英格蘭、葡萄牙船隊能「劫持」蒙兀兒王室商船的原因。
4. 不過在十八世紀以前，歐洲到亞洲的商船隊規模都不大，雖為武裝商船且裝備有艦砲，但射程不遠，只能在沿岸地區發揮戰力，一旦進入內陸，就難以維持優勢。此外，以當時的商船隊而言，搭載的人數有限，兵力不足以與具人力優勢的地主國蒙兀兒帝國長時對峙，故選項(D)正確。何況，當時他們來亞洲的目的是貿易，而非征服，因此尋求妥協或其他結盟方式來取代軍事對抗，是最佳作法。後來蒙兀兒帝國意識到歐洲人的弱點所在，遂善用自身的優勢，與之合作，共同開發印度沿岸的城市並建立工廠，故選項(E)正確。
5. 綜上說明，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34**

**題目：**

34. 某史家討論「馬丁路德與宗教改革」問題時，列出以下大事紀：

- 一、胡斯（1370?-1415）：捷克地區的教士，他否定教宗權威，反對教會販售贖罪券。
- 二、金碧士（1380?-1471）：尼德蘭宗教作家，著有《仿效基督》，主張個人靈魂可以追求神聖，並與上帝交流。
- 三、伊拉斯莫斯（1466-1536）：基督教人文主義者，以諷刺手法，批評教會腐敗、教士濫權而出名。
- 四、馬丁路德（1483-1546）：日耳曼修士，也是威登堡大學教授。1517年發表〈九十五條論綱〉，反對贖罪券，後來更主張「因信得救」，人人可以讀聖經。

從這位史家列出的大事紀，可以推斷他的用意應是：

- (A)凸顯馬丁路德的改革思想缺乏原創精神 (B)認為「宗教改革」是十六世紀特有現象  
(C)主張應從教會改革傳統理解路德的崛起 (D)強調宗教改革的發展具有歷史的延續性  
(E)證明歷史的走向全屬必然，並無偶然性

**意見內容：**

依大考中心公布，選項(C)是正確答案之一，然而「教會改革傳統」之敘述有引人誤會之嫌。題中馬丁·路德以外諸人皆是個別人士，反映的也並非當時主流意見，如何代表教會改革傳統？這些人士僅能證明在馬丁·路德以前，就有人提出與之相類之主張。另外，對「教會改革傳統」之敘述解讀可能是「由教會主動主導之改革」，顯然違背歷史教材中所敘述的知識，答者看到自然不選。「教會改革傳統」使用字眼過重，且有失精準，故(C)不論可選與否，應予送分。

**意見回覆：**

1.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影響歐洲甚鉅，但其發生並非一蹴可及。過去討論宗教改革，常偏向領導者的改革面，或與前人不同主張的獨特面向，但本題利用十四世紀後期以來教會人士的大事紀，引導考生了解馬丁路德所代表的宗教改革，自有其思想上的承繼與延續。
2. 根據題文中的大事紀，可知馬丁路德的主張如：「反對贖罪券」、「人人可以讀聖經」、「發表〈九十五條論綱〉」批評教會腐敗等，都與胡斯、金碧士、伊拉斯莫斯的主張一脈相承。而胡斯本身是教士，其看法也反映教會內部的聲音，表示有部分人士認為教會需要改革，故選項(C)正確。
3. 綜上說明，本題應無疑義。

**題號：41**

**題目：**

三、1791年法國大革命初期，制憲國民會議制定憲法，其中若干條款涉及「政體」問題：

資料甲：「政府體制是君主制，行政權授予國王，在其麾下由官員行使」；「立法權委予人民自由選出的代表組成的國民會議」；「司法權委予人民定時選舉的司法官行使」。

資料乙：「國王的人身神聖、不可侵犯，正式頭銜是法蘭西人民的王」；「在法國，沒有其他權威高於法律權威，國王之統治由其而來，僅能以法律之名求得服從。」「國王即位時，須宣誓效忠國家與法律。」

閱讀上述資料，回答下列問題：

41. 根據上述條款，法國大革命初期要建立的政體應是：

- (A)專制君主制，且國王擁有絕對的權力      (B)專制君主制，但國王權力受法律約束  
(C)立憲君主制，但國王仍保有實質權力      (D)立憲君主制，且國王只是虛位的元首

**意見內容：**

選項 C 疑義：

1. 行政權雖授予國王，資料甲題幹亦言「在其麾下由官員行使」，且分出立法權、司法權，立法及司法權可制衡行政權，已非絕對君主制。
2. 資料乙進一步強調法律的最高權威、國王需宣誓效忠國家與法律，而法律、立法權係歸於「人民自由選出的代表組成的國民會議」。
3. 選項 C：國王保有「實質權力」所指稱的權力範圍與「實質」之定義與程度，實際已受相當幅度限縮。例如，該憲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九條：「國王在即位時所擁有的私人財產，應永遠地結合在國有產業之中」；第十三條：「(國王)近衛軍的人數，步兵不得超過 1200 人，騎兵不得超過六百人」；第三節第八條：「對於國王的家屬不得授予任何封邑。」其中，尤以第二章第四節第四條最為明顯：「國王的任何命令如未經國王簽字及部長或部的負責人副署者，均不得付諸執行。」第六條：「在任何情況下，國王的口頭命令或書面命令不能免除部長的責任。」亦有相同之意涵：國王無實權、虛位。甚至，國王對於立法議會提出的法令沒有最終否決權，議會「當提出該法令的那個立法議會的下兩屆立法議會以同樣辭句繼續提出一法令時，即認為國王已予批准。」(第三章第三節第二條)
4. 綜合上述三點，衡量實際所有法條內容，選項 D 亦為正確。

**意見回覆：**

1. 法國大革命(1789-1799)分為幾個階段：國民會議主政期、立法會議主政期、國民公會主政期、督政府主政期。本題使用題材為初期國民會議主政期的國民制憲議會主張，當時改革尚屬溫和，並未要求廢除君主制，而是仿效英國君主立憲制，試圖以法律來牽制國王的權力，故資料甲言「行政權授予國王」、資料乙言「國王即位時，須宣誓效忠國家與法律」。

2. 從資料甲、資料乙所摘錄的憲法內容，可以清楚看出當時的法國國王雖然權力被削減，但仍擁有相當的實質權力，而非僅是虛位、象徵性元首，故選項(D)錯誤。
3. 綜上說明，本題應無疑義。